

中共哈尔滨工程大学机关委员会

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

学习参考

2025 年第 3 期

机关党委编

2025 年 3 月 28 日

目 录

一、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	2
二、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 研究部署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	3
三、中办印发《通知》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	5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研究部署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	7
五、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	9
六、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 以作风建设保障改革促进发展——中央办公厅负责人就《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答记者问	1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

3月18日上午，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贵州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强调，推动高质量发展，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党中央决定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这是今年党建工作的重点任务。各级党组织要精心组织实施，推动党员、干部增强定力、养成习惯，以优良作风凝心聚力、干事创业。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在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上常抓不懈。要弘扬长征精神和遵义会议精神，以昂扬斗志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

3月20日上午，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云南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强调，党的领导是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看一个地方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水平高不高，一个重要方面就是看政治生态好不好。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作风正派、公道处事，以自身模范行动推动政治生态持续净化。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行为，让歪风邪气没有市场。党中央已经部署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自觉增强学习教育的责任感紧迫感，联系全面从严治党的形势任务，联系本地本部门本单位这些年抓作风建设的具体实践，进一步吃透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把握相关纪律处分条规，为查摆问题、集中整治打牢思想政治基础。要把正风肃纪反腐贯通起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遵规守纪、大胆干事创业。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 研究部署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 教育工作

蔡奇主持并讲话 李希出席并讲话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3 月 12 日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研究部署学习教育工作。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蔡奇主持会议并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李希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党中央决定，自 2025 年全国两会后至 7 月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亲自谋划确定学习教育主题，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为开展学习教育指明了方向。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通知》。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通知》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会议强调，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是巩固深化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成果、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是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巩固党的执政基

础的必然要求，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有力保障。要充分认识这次学习教育的重要意义，教育引导党员、干部锲而不舍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动党的作风持续向好，推动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智慧和力量。

会议指出，要聚焦主题，注重实效，一体推进学查改，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系统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效和经验，全面深入查找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方面存在的问题，结合实际加强警示教育，扎实推进集中整治，有针对性完善相关制度规定。坚持开门教育，自觉接受群众监督评判，确保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

会议强调，各级党委（党组）要对学习教育负总责，既带头搞好自身学习教育，又切实扛起主体责任。坚持分类指导，推动问题的解决。突出抓好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学习教育。充分发挥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党组（党委）对本行业本系统学习教育的指导作用。要力戒形式主义，坚决摒弃应付思想、过关心态，坚决防止“两张皮”，注重宣传引导，推动学习教育有序有效开展。

李干杰、李书磊、穆虹、姜信治出席会议。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等参加会议。

中办印发《通知》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

新华社北京3月17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经党中央同意，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以下简称“学习教育”）。学习教育于2025年全国两会后启动、7月底前基本结束。

《通知》明确，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组织全党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系统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取得的显著成效，集中整治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突出问题，运用由风及腐案例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锤炼党性、提高思想觉悟，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以作风建设新成效推动保持党的先进性纯洁性、不断赢得人民群众信任拥护，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

《通知》强调，坚持聚焦主题、简约务实，不分批次、不划阶段，一体推进学查改，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学习研讨要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总结学习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效和经验，提高认识、增强信心，坚定不移抓好落实。查摆问题要通过对标对表查摆，充分运用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督促检查、调查研究、信访反映等途径，全面深入查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方面存在的问题。集中整治要坚持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整治什么问题，立查立改、即知即改。开门教育要注重群众参与，接受群众监督，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组织党员、干部立足岗位，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基层治理、完成急难险重任务中担当作为、服务群众，让群众可感可及。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学习教育负总责，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紧密结合中心工作，精心组织实施，加强分类指导，做好宣传引导，坚决反对形式主义。

工业和信息化部研究部署深入贯彻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

3月2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书记李乐成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通知》要求，审议《工业和信息化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方案》，研究部署部系统学习教育工作。部领导辛国斌、叶民、张云明、熊继军、单忠德、张建民、谢远生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亲自谋划确定学习教育主题，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为开展学习教育指明了方向。部系统各单位党组织要认真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教育引导党员干部锤炼党性、提高思想觉悟，锲而不舍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务实高效的工作作风推动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会议强调，要聚焦目标要求，注重工作实效，一体推进学查改，推动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要在“准”字上下功夫，

准确把握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这个主题，扎实做好规定动作，防止形式化、套路化、表面化，确保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要在“真”字上下功夫，突出问题导向，奔着问题去，真查问题、查真问题，通过纪检监督、内部巡视巡察、调查研究、信访反映等途径，全面深入查摆。要在“严”字上下功夫，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及时发现和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对学习教育期间顶风违纪行为严肃处理、形成震慑。要在“实”字上下功夫，严格对照中央要求，结合实际列出问题清单，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坚决有力抓好整改整治，确保动真碰硬、取得实效。

会议要求，部系统各单位党组织要对学习教育负总责，切实扛起主体责任，把握目标要求，扎实推动本单位学习教育开展。学习教育工作专班要做好督促指导，运用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分析研究，作出科学指导。要注重宣传引导，用好《工信党建》、“工信微报”等载体平台，加强各单位经验交流。要力戒形式主义，坚持简约务实，不搞花样翻新、繁琐哲学，坚持把开展学习教育同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结合起来，同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结合起来，同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结合起来，使学习教育每项措施都成为促进中心工作的有效举措。

部机关各司局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

(2012 年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

2012 年 12 月 4 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从调查研究、会议活动等 8 个方面为加强作风建设立下规矩：

(1) 中央政治局全体同志要改进调查研究，到基层调研要深入了解真实情况，总结经验、研究问题、解决困难、指导工作，向群众学习、向实践学习，多同群众座谈，多同干部谈心，多商量讨论，多解剖典型，多到困难和矛盾集中、群众意见多的地方去，切忌走过场、搞形式主义；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不张贴悬挂标语横幅，不安排群众迎送，不铺设迎宾地毯，不摆放花草，不安排宴请。

(2) 要精简会议活动，切实改进会风，严格控制以中央名义召开的各类全国性会议和举行的重大活动，不开泛泛部署工作和提要求的会，未经中央批准一律不出席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提高会议实效，开短会、讲短话，力戒空话、套话。

(3) 要精简文件简报，切实改进文风，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4) 要规范出访活动，从外交工作大局需要出发合理

安排出访活动，严格控制出访随行人员，严格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一般不安排中资机构、华侨华人、留学生代表等到机场迎送。

（5）要改进警卫工作，坚持有利于联系群众的原则，减少交通管制，一般情况下不得封路、不清场闭馆。

（6）要改进新闻报道，中央政治局同志出席会议和活动应根据工作需要、新闻价值、社会效果决定是否报道，进一步压缩报道的数量、字数、时长。

（7）要严格文稿发表，除中央统一安排外，个人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

（8）要厉行勤俭节约，严格遵守廉洁从政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住房、车辆配备等有关工作和生活待遇的规定。

在这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带头作出承诺、发起号召，对新一届中央政治局委员提出要求：“党风廉政建设，要从领导干部做起，领导干部首先要从中央领导做起。正所谓己不正，焉能正人。”

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 以作风建设保障改革促进发展——中央办公厅负责人就《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答记者问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中央办公厅负责人就《若干规定》的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若干规定》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答：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将其作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关心关爱基层的重要举措。党的十九大以来，在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部署推动下，建立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以下简称专项工作机制），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取得了明显成效。同时要清醒地看到，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之弊非一日之寒，从根子上减轻基层负担也非一日之功，要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持续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作出部署，明确提出要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重要指示精神，以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实际行动和成效，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作

风保证，制定了《若干规定》。

制定出台《若干规定》，为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提供重要制度遵循，是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重要举措。一是充分体现了党中央一以贯之、全面从严治政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坚定决心。党中央立足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要求，把近年来整治工作的制度规定贯通起来，首次以党内法规形式制定出台为基层减负的制度规范，形成类似中央八项规定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向全党全社会表明持之以恒一抓到底的鲜明态度。二是健全了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长效机制。《若干规定》以为基层减负为落脚点，回应基层干部群众关切与期盼，聚焦“小切口”设定“硬约束”，注重细化实化措施要求，坚持定性定量相结合，压缩工作模糊空间地带，建立清晰明确的制度规范，推动整治工作在制度轨道上规范化运行。三是鲜明树立了用改革创新的办法为基层减负赋能、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工作导向。随着整治工作不断向纵深推进，亟需破除一些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让基层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束缚中解脱出来，有更多时间精力抓落实。《若干规定》对统筹为基层减负和赋能作出制度性安排，有利于充分激发党员干部担当作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落地提供重要保证。

问：请介绍一下《若干规定》制定的总体考虑是什么？

答：《若干规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眼于进一步体现改革精神和从严要求，确保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重点把握了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注重思想引领，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基层减负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为主线，明确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为基层减负工作的前进方向、制度遵循。二是注重问题导向，对当前反映强烈的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法加重基层负担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加强和改进措施，作出一系列禁止性、限制性规定。三是注重守正创新，梳理总结近年来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中的经验做法，把经过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固化下来上升为制度规范，并着眼于破解难点堵点问题提出新的硬举措。四是注重务实管用，建章立制上不搞长篇大论，针对突出问题提出措施要求，简洁明了、具体实在、一目了然，便于理解和执行。五是注重协同配合，紧扣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作出相应规定，首尾一贯、互相呼应，并注意与现行党内法规相衔接，增强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问：请介绍一下《若干规定》的主要框架和内容是什么？

答：《若干规定》共 7 个部分，21 条具体规定。一是“切实精简文件”，主要规定严控文件数量、提升文件质量、加强评估审查等。二是“严格精简会议”，主要规定严控会议

数量、控制规模规格、提升质量效率等。三是“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主要规定严格计划和备案管理、改进方式方法、严控对基层督查检查考核总量等。四是“规范借调干部”，主要规定不向县及以下单位借调干部、严控向市及以上单位借调干部等。五是“规范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主要规定清理整合面向基层的政务应用程序、严格建设管理、防止功能异化等。六是“规范明晰基层权责”，主要规定建立健全职责清单，完善清单外事项准入制度，规范工作机制、挂牌和证明事项，依法依规确定基层信访工作职责等。七是“规范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主要规定精简种类数量、注重创建示范实效、在基层不搞达标活动等。

问：请介绍一下《若干规定》作出了哪些新措施？

答：《若干规定》坚持系统观念，强化源头治理，对当前存在的形式主义老问题新情况，在强化现行制度规定的同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一系列新的实招硬招，推动为基层减负不断向治本深化。比如，针对有的地方和部门对文件制发环节评估审查不严，导致在政策文件的源头上就出现加重基层负担情形等问题，作出“地方和部门制发文件应当进行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的规定，旨在要求地方和部门在政策文件的起草制发环节，同步进行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审查，避免出现不符合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要求的情形。比如，针对有的考核体系设计繁琐、指标设置过分细化

碎片化、分值过度“膨胀”，甚至出现“千分制”、“双千分制”等问题，作出“考核应当化繁为简，不搞‘千分制’”的规定，旨在要求地方和部门破除传统思维、路径依赖，以考准考精考实为出发点，切实优化精简考核体系、指标和方式，强调要化繁为简，不搞“繁琐哲学”，把基层干部从繁复考核中解脱出来，把更多精力用到抓落实上。比如，针对违规借调干部现象禁而未绝，特别是随意借调基层干部，削弱基层工作力量等问题，在以往制度规定基础上，从严作出“上级机关、单位原则上不得从县及以下单位借调干部”的规定，旨在严格规范上级机关、单位从县及以下单位借调干部，范围涵盖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包括中小学教师等，把基层“强身”和机关“瘦身”有机结合起来。比如，针对当前乡镇（街道）职责边界不清、权责不一致、责能不匹配等问题，作出“省级党委和政府指导本地区立足实际建立健全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并开展清理规范，加强清单动态管理，推动责权一致、责能一致”的规定，旨在要求省级党委和政府在对乡镇（街道）现有权责事项进行梳理评估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乡镇（街道）应当履行的职责事项，推动资源、服务、管理向基层下沉。强调对乡镇（街道）工作成效的衡量，要以履行职责事项清单执行情况为依据，防止部门以考核为名向基层转嫁责任。

问：如何抓好《若干规定》的落实？

答：党中央明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若干规定》，确保《若干规定》落到实处。一是加强学习培训。要结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若干规定》，把《若干规定》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培训的重要内容。二是坚持以上率下。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在安排部署工作时要实事求是，党委（党组）履行好主体责任，把《若干规定》各项规定落实到各条线各领域各环节。三是强化问题整改。要对照《若干规定》认真检视存在的突出问题，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整改。对基层党员干部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发现一个整治一个；对具有一定典型性、普遍性的问题，要集中力量开展专项整治和清理。四是加强督促检查。专项工作机制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督促检查，强化法规制度的刚性和约束力，对典型问题予以公开通报。